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并于2025年1月1日公告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方法及时间，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14:00在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及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人員

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的公司股東、股東代表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84,909,287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2.4546%。除前述股東、股東代表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東會會議的人員還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經驗證，上述人員的資格均合法有效。

2. 參加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

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表決的股東資格，其身份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和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認證，本所律師無法對參加網絡投票股東資格進行確認。

3.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召集人資格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會審議了如下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春雪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未來三年（2024-2026）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 春雪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增及修訂部分公司制度》的議案。

經驗證，公司本次股東會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項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方式進行了表決，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了監票，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前述議案已獲得有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陈奕睿

陈奕睿

刘云飞

刘云飞